

固始县三座污水处理厂2023年药剂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固财招标采购-2024-5-C

采购单位：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供货单位：罗山县中原聚合物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9日



甲方：固始县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罗山县中原聚合物有限公司

甲方于2024年2月7日组织对固始县三座污水处理厂2023年药剂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评定确定乙方为三标段中标人。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项目招标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固始县三座污水处理厂2023年药剂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4-5。

3. 标段名称：三标段（史河湾污水处理厂采购药剂）

4. 采购内容：详见附件乙方分项报价表。

5. 合同金额：人民币2947540元（大写：贰佰玖拾肆万柒仟伍佰肆拾元整），该价格中包含预算造价、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

二、合同款支付方式

1. 结算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单价明细详见乙方《分项报价表》，甲方按照乙方《分项报价表》以实际采购使用量据实结算。

2. 货款支付：供货周期完成后，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提供货款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支付（票到不超过三个月）。

三、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按甲方需求分批供货。

2. 合同履行地点：固始县行政区域内。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为最新生产的，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因换货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供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5.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货物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五、售后服务

1. 乙方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合同产品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年。

2. 乙方应为售后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保证售后联系方式畅通。

3. 乙方应遵守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承诺。如果乙方未遵守承诺，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产品的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4.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产品使用现场进行售后服务，则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出入许可等。

5. 乙方技术人员进行售后服务时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乙方保证

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产品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3. 乙方保证其对合同产品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产品主张权利。

4. 乙方保证合同产品质量、技术参数等符合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

5.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

合同产品使用的需要。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产品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额的3%。

3.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产品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产品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4. 甲方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乙方迟延交付合同产品超过10日历天；

2. 合同产品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甲方要求，且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

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 本合同于2024年2月9日签订。
3.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人（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_____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人（签字）：

地址：河南罗山县城关老罗息路三里湾处

电话：18637672527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16-749201040002271

